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以下適當之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必須的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必須的文件。		

日期：二零一\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資料：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填上「✓」號，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授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